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1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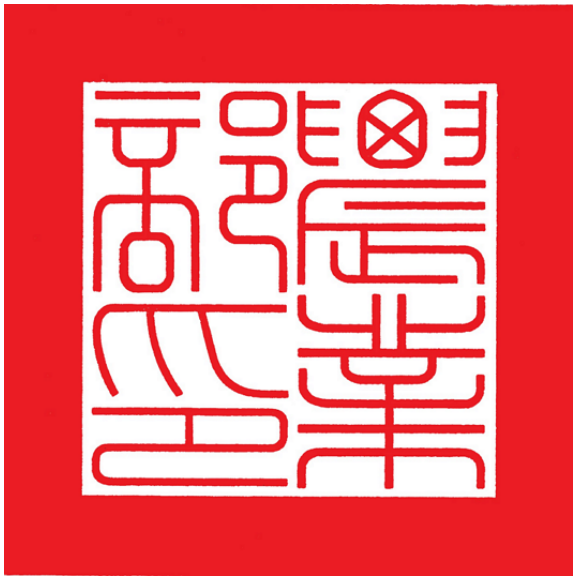

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部長 陳駿季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展演動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資訊：

一、應照實填寫動物管理表、自我評估報告，並連同動物移入來源、移出對象等流向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保存五年。

二、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應將前二季之動物管理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每年三月底前，應將前一年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二十五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將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二款動物管理表及第三款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展演動物者應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底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現行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範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展演場所實際動物飼養情形，並加強展演場所之動物來源及流向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展演動物者應申報資訊之規定，並明確化展演動物者之資料保存義務。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展演動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資訊： 一、應照實填寫動物管理表、自我評估報告，並連同動物移入來源、移出對象等流向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保存五年。 二、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應將前二季之動物管理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每年三月底前，應將前一年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二十五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將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二款動物管理表及第三款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第二十二條　展演動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資訊： 一、應照實填寫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五年。 二、每年三月底前，應將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第二十五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將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二款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	一、為加強展演場所之動物來源及流向管理，爰修正展演動物者應依規定申報之資訊，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展演動物者應保存動物移入來源、移出對象等流向資料。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前二季填寫之動物管理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年度自我評估報告申報事項，移列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則移列第一項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所援引之款次。 五、為避免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應申報資訊受影響，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展演動物者填寫之一百十四年每季動物管理表，應依修正前規定，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底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展演動物者應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底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